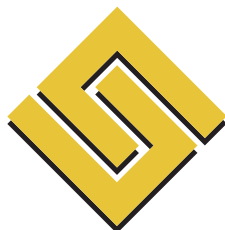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股份價格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按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於今日有所上升，茲聲明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現正與關連人士洽談有關入股在其中國公司金礦股權事宜。董事會已確認，除於本公佈披露者外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認購新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http://www.cmr8071.com) 內。